

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一、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理财签约

客户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先到我行理财产品销售网点(柜台、智能设备等)或通过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进行投资理财签约。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适用）

1、个人客户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您在我行理财人员协助下，完成《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您将获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有关结论，理财人员和您共同签字确认。

2、评级标准、含义及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风 险 特 征 描 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9－15分	保守型	您的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比较低，您关注资产的安全性远超过于资产的收益性。	R1(极低风险产品)
16－35分	稳健型	您有比较有限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收益比较敏感，期望通过持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获得高于定期存款利率的回报。	R1、R2(极低、较低风险产品)
36－60分	平衡型	您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收益比较敏感，期望通过持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获高水平的回报，通常更注重长期的平均收益。	R1、R2、R3(极低、较低、中等风险产品)
61－80分	进取型	您有中高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以一定可预见的投资风险去获取更多的收益，一般倾向于进行中短期投资。	R1、R2、R3、R4(极低、较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81－100分	投机型	您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富有冒险精神的积极型投资者。愿意承担较大可预见的投资风险去获取超额收益，一般倾向于进行短期投资。在超额收益实现可能性较低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积极进取的投资理念。	R1、R2、R3、R4、R5(极低、低、中等、较高、高风险产品)

3、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认为您不适宜购买某一理财产品的，我行理财人员将向您详细说明投资风险，恕不接受您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4、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为12个月，当起期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您可以通过我行理财产品销售网点或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三）理财产品购买

您可以通过我行理财销售网点或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通过网点营销购买时，我行对按规定进行录音录像。您需要签署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通过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购买时需要开通电子渠道。

（四）资金划拨说明

认购／申购资金：成功办理认购／申请申购手续后，我行将在当天冻结认购／申购资金，并于理财产品成立日或下个投资周期起始日（含）前扣划至我行指定资金归集账户。

兑付资金：封闭式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划付到理财资金账户；在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成功办理赎回手续的理财本金及每一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有）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一个银行工作日内或理财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付到理财资金账户。

（五）理财产品撤单

在理财资金扣划前，若您需要撤单，可以通过原购买网点或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申请撤单。

（六）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您可以在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期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参与或退出理财产品运作。

★温馨提示：

个人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只能由本人办理，不得代办。在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兑付前，理财资金账户不得办理销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信息披露

对理财计划到期，我行决定延长理财计划理财期限或理财计划不成立等重大事件，我行将在理财到期日以及重大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网站（<http://www.nanhaibank.com>）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由于客户未及时查询，或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您可以通过拨打我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或以书信、传真等方式，向我行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客户服务热线：96138

传真：0757－86250627

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农商银行大厦零售银行部（收）邮编：528200

四、联络方式

若您对我行理财产品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或亲临理财产品销售网点向理财人员咨询。

五、承诺条款

我行承诺不参与民间借贷、不卖“飞单”。

六、其他

如有未尽之处，请您注意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的有关条款。